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海律非字第 0002-1 号

浙江省海盐县兴业路189号温州大厦B座14层 邮编 314300

电话：0573-86023188 传真：0573—86027155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发行人概况	5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变更	5
(三) 发行人存续情况	8
(四) 核查意见	8
二、发行程序	9
(一) 有权机构决议	9
(二) 注册	9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 募集说明书	10
(二) 信用评级报告	12
(三) 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12
(四) 审计报告	13
(五) 法律意见书	14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4
(二) 治理情况	15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5
(四) 受限资产情况	17
(五) 或有事项	17
(六) 重大资产重组	19
(七) 信用增进	20
(八) 存续债券	20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3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及争议解决机制	23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24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24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24
(五) 主动债务管理	24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注册/发行人、公司、海盐产投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作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尽调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2023 版）》
《公司章程》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海律非字第 0002-1 号

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律伦律师、马伶俐律师担任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尽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及保证：

（1）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

（3）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等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上述内容，本所并不具备作出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愿意作为发行文件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概况

名 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210476691
法定代表人	宋丽卿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8,2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8,220.00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06-21

（二）发行人的设立、变更

2000 年 6 月，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发〔2000〕37 号文，海盐县人民政府授权海盐县财政局投资组建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807.19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25,043.03 万元，土地资产 5,764.16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为海盐县财政局将其持有海盐县交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按资产账面价值出资，海盐县财政局将其持有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资产账面价值出资，土地资产为海盐县土地储备中心将其持有 35,65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无形资产对发行人出资。相关政府文件为《海盐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通知》。本次出资经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盐中会师一验（2000）第 717 号验资报告。住所为武原镇新桥南路 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241001404。

2003 年 7 月，公司住所变更为武原镇新桥北路 168 号。

2006 年 3 月，公司住所变更为武原镇朝阳西路 97 号。

2012 年 5 月，公司住所变更为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80 号，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 330424000060672，行业代码变更为 7419。

2013 年 11 月，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业经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嘉海会验字(2013)第 190 号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7,807.19 万元。

2014 年 3 月，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212.81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4,020 万元。

2015 年 1 月，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50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按照公司股东决定和海盐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由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4,020 万元，实收资本 54,020 万元。多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7210476691。

2019 年 1 月，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2020 年 6 月，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020 万元增加至 68,220 万元，由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认缴增资 14,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构成如下：海盐县财政局出资 68,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0 年 7 月，公司接到海盐县财政局通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的有关内容及盐政函【2020】46 号文件批复，海盐县财政局拟将其持有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应注册资本 54,020 万元）的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充实社保基金。海盐县财政局于同年 7 月 17 日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海盐县财政局认缴出资额 62,8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8%；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5,4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2%。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海盐县财政局，未发生变化。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公司类型同时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受县政府委托从事全县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变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3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更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2 月，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代表 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决议，同意海盐县财政局将持有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0815%股权，计 62,818.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2,010.81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764.16 万元，其他形式出资 25,043.03 万元，合计出资 62,8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815%；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5,4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185%。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海盐县财政局变更为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12 月，依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将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截至《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告》公告出具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变动事项合法合规且已经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工商信息变更已完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等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存续情况

公司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721047669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20 万元，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股本结构如下：

出 资 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2,818	62,818	92.08%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02	5,402	7.92%
合 计	68,220	68,220	100%

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2、发行人设立、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和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变更过程中签署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为海盐县财政局，且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5、发行人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注册和发行的条款或规定，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注册和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有权机构决议

1、董事会决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其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同意聘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团成员。

2、股东会决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其主要内容如下：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注册发行的提案，注册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和实际融资需求发行；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同意聘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团成员。

（二）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6 月 30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506 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尚在注册额度和注册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权机构决议，其内容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期中期票据已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声明与承诺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作为市场化运营主体，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功能，不涉及地方隐性债务。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

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2、重要提示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3、风险提示及说明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风险等内容。

4、发行条款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主要发行条款、发行安排等内容。

5、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发行人承诺、偿债计划等内容。

6、发行人基本情况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概况、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的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独立性情况、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等内容。

7、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情况、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海外投资情况、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8、发行人资信状况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等内容。

9、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10、信息披露安排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发行结果信息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重大事项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等内容。

11、主动债务管理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

12、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

13、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14、发行有关机构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技术支持机构，并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5、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备查文件、查询地址、网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宁波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11192037M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

可证》等证件，宁波银行具备从事主承销业务的资质。宁波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与宁波银行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浙商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等证件，浙商银行具备从事主承销业务的资质。浙商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与浙商银行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银行具有担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的资质，浙商银行具有担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资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容诚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容诚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与容诚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容诚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2024、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 2026 年 1-3 月未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10Z0175 号、容诚审字[2025]310Z0278 号、容诚审字[2026]310Z011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容诚事务所曾因其他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本期发行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相关受处罚项目，且未因本次审计工作受到处罚。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尽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471031065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 2025 年度年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张律伦（执业证号：13304198910124167）、马伶俐（执业证号：13304202211438089）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尽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发行金额 5 亿元，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均非政府一类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委托贷款和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发行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其立项、土地、环评等方面合法合规。

（二）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善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发行人的董事为宋丽卿、陈军伟、倪永峰、陶旂、周恋丰。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聘请现董事会成员周恋丰、陈军伟、倪永峰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相关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务员违规兼职取薪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子公司管理部、投融资管理部、资产经营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事务均正常开展，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

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较为丰富，近三年及一期，安置房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和受托代建收入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上述业务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限定范围之内，且上述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3、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资金来源	相关批文	2026 年 4 月-12 月计划投资	2027 年计划投资	2028 年计划投资
1	泰山同位素研究中心	2022 年 12 月-2026 年 9 月	42,000.00	35,000.00	30%	已到位	自筹和银行融资	盐发改投〔2022〕477 号	7,000.00	-	
2	海盐经济开发区产业配套邻里中心项目	2024.7-2026.9	7,028.46	7,439.66	30%	已到位	银行融资	盐发改开投（2024）6 号	-	-	-
合计	-	-	49,028.46	42,439.66			-	-	7,000.00	0	

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众多，因此本表只列示其中重大的在建工程。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其所处阶段应适当履行的审批程序，上述项目经核实，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项目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并积极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行政许可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综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核查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监管要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577,652.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2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4.19%。包括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02.00	保证金受限
固定资产	35,426.15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在建工程	52,426.49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30,849.83	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55,648.19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合计	577,652.65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用于融资而抵押、质押，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50,785.79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62%。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盐县望海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210.00	2021/1/1	2029/5/25	否
海盐县望海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3.00	2021/1/1	2026/5/25	否
海盐县泰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26	2035/12/25	否
海盐县沈荡古镇开发有限公司	980.00	2021/3/23	2030/12/30	否
海盐县武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30.00	2022/3/10	2036/11/25	否
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23.88	2025/3/28	2050/3/27	否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27	2026/6/27	否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2025/7/8	2026/7/7	否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025/6/26	2026/6/25	否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9,8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019/7/20	2026/4/21	否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2022/1/1	2037/6/30	否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600.00	2022/4/28	2045/4/27	否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435.00	2023/4/20	2043/4/18	否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2023/5/22	2036/12/25	否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986.11	2023/6/29	2043/6/21	否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887.80	2024/2/2	2027/2/1	否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18	2028/1/13	否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10,160.00	2017/1/4	2026/6/10	否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4,200.00	2020/5/13	2026/6/25	否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16,500.00	2022/6/15	2034/11/15	否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24,900.00	2022/11/15	2052/11/14	否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5,975.00	2023/5/8	2038/5/7	否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75.00	2023/5/25	2026/5/25	否
合计	350,785.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造成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3、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偿付本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债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人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 盐资 01	5+5	1.95	5	5	2026/7/17	2036/7/17
2		25 盐资 01	5+5	2.52	10	10	2025/3/17	2035/3/17
3		23 海盐国资 MTN001	3+2	3.1	10	10	2023/8/15	2028/8/15
4		23 盐资 02	5	4.2	10	10	2023/4/11	2028/4/11
5		23 盐资 01	5	4.39	10	10	2023/2/24	2028/2/24
6		22 盐资 03	5	3.5	10	10	2022/11/14	2027/11/14
7		22 盐资 02	5+3+2	3.76	10	10	2022/6/29	2032/6/29
8		21 海盐债 01	5+2	4.89	8	8	2021/2/1	2028/2/1
9		21 海盐债 02	5+2	4.66	6.6	6.6	2021/4/26	2028/4/26
10		24 海盐国资 PPN002	3+2	2.35	6.5	6.5	2024/5/29	2029/5/29
11		24 盐资 01	5	2.93	5	5	2024/3/28	2029/3/28
12		23 盐资 03	5	3.87	5	5	2023/7/18	2028/7/18
13		22 盐资 01	5+5	3.55	5	5	2022/5/5	2032/5/5
14		24 海盐国资 MTN001	3+2	2.25	3.5	3.5	2024/6/20	2029/6/20
15		24 海盐国资 PPN001	5	2.95	3.5	3.5	2024/3/15	2029/3/15
16		25 海盐国资 MTN001	3+2	1.94	3	3	2025/2/21	2030/2/21
17		25 海盐国资 MTN002	3+2	1.92	5	5	2025/11/21	2030/11/21
18	海盐海滨有限公司	海盐国资 5.9 20260901	3	5.9	1.22 亿美元	1.22 亿美元	2023/9/1	2026/9/1
19	海盐杭州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 杭湾 01	5	4.2	7	7	2023/4/25	2028/4/25
20		22 杭湾 01	5	3.7	7	7	2022/8/8	2027/8/8
21		24 杭湾 02	5	2.68	4	4	2024/5/23	2029/5/23
22		24 杭湾 01	5	2.94	4	4	2024/3/27	2029/3/27
23		23 杭湾 02	5	3.8	3	3	2023/11/3	2028/11/3
24	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盐次	17.84	-	0.01	0.01	2025/9/26	2043/7/31

25		海盐优 A	3+3+3+3+3+3	2.3	1.2951	1.3	2025/9/26	2043/7/31
26		海盐优 B	3+3+3+3+3+3	2.46	2.33	2.33	2025/9/26	2043/7/31
27		25 海盐 01	5+3+2	2.1	5	5	2025/6/20	2035/6/20
28		24 海盐 02	5+3+2	2.37	5	5	2024/7/10	2034/7/10
29		24 海盐 01	5+3+2	3.37	5	5	2024/1/8	2034/1/8
30		22 海盐 01	5+3+2	3.6	5	5	2022/2/22	2032/2/22
31	海盐县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南旅 01	5	2.49	5	5	2025/3/24	2030/3/24
32		24 南旅 01	5	3.33	5	5	2024/1/9	2029/1/9
33	海盐瓴浩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瓴浩 01	3+2	2.1	5	5	2026/1/28	2031/1/28
34	杭州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湾集团 6.25 20271126	5	6.25	0.6 亿美元	0.6 亿美元	2024/11/26	2027/11/26
	-	-	-	-	179.74+1.82 亿美元	179.74+1.82 亿美元	-	-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违法注入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应收政府单位款项，经发行人征询，上述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形，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政府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发行人征询海盐县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3、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等要求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及争议解决机制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五）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就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作了相应的披露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体适格，发行程序合法，发行文件合法合规，发行涉及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等要求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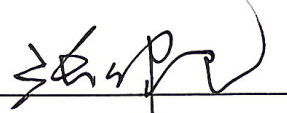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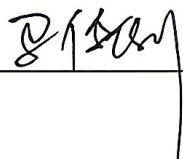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张律伦 

马伶俐 

负责人：郭娟娟 



2026 年 8 月 11 日